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10号）已经印发实施。现就进一步落实好该《实施意见》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公开意识，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重要性切实认识到位。基层政府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执行者，是直接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利于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但在实践中，一些基层政府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重视不够、认识不深的问题，认为政务公开相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属于可有可无的辅助性工

作。全省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务必充分认识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抓好有关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国家部署的相关工作。要强化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避免出现“小马拉大车”情况。

二、加强指导协调，确保对国家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具体要求理解到位。近期，我们在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收到不少基层政府工作人员反馈的难点、疑点问题。对于这项开拓性强、专业性高的新任务，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所涉省直部门以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业务研究指导和协调工作，确保基层政府对有关工作要求能够理解到位、有序推进。各地市政府要协调市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性优势，认真研究学习国家部委编制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相关文件及目录体系，主动对接上级对口部门、下接县区以及镇街，有针对性地强化沟通联系，通过制发指导手册、召开协调会议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的专业指导。各地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了解和评估，积极做好统筹协调，通过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学习培训等方式，快速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同时，要注意收集基层政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

时予以指导协调解决。我们结合近期工作情况，整理梳理了基层政府在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践中提出的共性问题，作了集中答疑（附件1），供各地各部门参考使用。

三、强化责任监督，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基层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时间表，明确工作责任人，细分工作任务，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省按期按质完成国家部署的相关工作。各地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本级部门和基层政府加快推进工作，加强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制定本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台账，定期检查相关进度，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份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当月工作计划按照附件2格式填报后上报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重点纳入今年政务公开考核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范围，提高相应分值。今年9月起，省府办将每月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选取10月、12月两个时间节点，通过现场实地调研、网站查看、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检查各地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全省按期按质完成国家部署的任务。

附件：

1.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答疑

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台账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答疑

【怎样编制】

问：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政务服务网已经公开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有何不同？是否有必要重复制定公开？

答：两者既有联系，又有不同，不可一概而论。权责清单是政府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其对应的责任事项，以清单形式列明，并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的内容要素一般包含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层级及权限、对应责任事项等；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般包含事项、服务对象、实施机关、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等。由此看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架构及内容要素和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不完全相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应以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已经确定的事项为基础，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明确事项应当公开什么内容、依据什么公开、在什么时间内公开、由谁公开、在哪里公开、向什么人公开、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等内容，是行政机关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指引和操作指南，确保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切实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问：经济功能区、乡镇（街道）等基层政府的标准目录编制工作，是否也要对照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进行梳理？

答：基层政府在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时，要以 26 个领域标准指引为基础，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编制，没有权责清单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进行梳理。

问：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样式是如何的？目录是否必须采用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类似的架构？

答：国务院部门印发的标准指引为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提供了基础性的标准框架，基层政府在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时应当以此为基础，保持目录的基本框架、内容、要素不变，结合本地区实际（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相关领域事权划分等工作实际）对照目录进行梳理编制。

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 26 个领域的名称表述与国家相关部委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所使用的名称表述略有不同，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环境

保护”和“生态环境”，基层政府编制本级标准目录时应以哪个名称表述为准？

答：国办文件中明确指出，“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所以，目录编制时使用国务院部门公布的指引，按照其目录的表述格式进行编制即可。

问：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标准指引的表头和《广东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目录编制指南”中的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表头示例不一致，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时应以哪个为准？

答：《广东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是广东作为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时形成的试点成果，试点成果上报国办后，国家在各省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了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基层政府在标准目录编制中，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文件中要求的“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规范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问：是否可以对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标准目录进行调整？

答：一、是否可以对目录作增加、删减、细化等调整，以及如何进行调整，应视国务院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中的具体要求而定。如社会保险领域标准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指引中明确，“所列事项，如本地没有开展的

业务可以不列入本地目录” “可对一级和二级子项进行补充或在二级子项下设置三级子项，但补充和细化事项不得与一级事项和二级事项交叉重叠。”又如卫生健康领域标准目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在指引中明确，“所列14列类目为必备内容，各地可以视情况增加类目，但不可以删减类目” “可对二级事项进行细化和完善”。二、国务院部门印发的相关领域标准指引对此没有明确的，可对表格所列的类目视情况增加，但不要删减，相关名称表述（不论是类目名称的表述还是事项名称表述）均应以国务院部门印发的指引中的表述为准，不应自行改动。对于二级事项，可以结合本地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及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等，对二级事项进行细化和完善，如二级事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具体包含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新增）、企业投资项目变更、企业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如基层政府认为有必要，可对该二级事项进行细分；原则上不减少二级事项，如存在部分基层政府已完成工作或者已取消事项等特殊情况的，应当在“公开依据”中说明情况并注明依据；鼓励各地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公开的二级事项，凡需增加二级事项的，应当按同一事项类别顺序编码，并按表头所列类目补全相应事项内容。

问：关于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事项设立依据这一栏，是否该事项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均要列入目录内？是否需要把具体条款也列入？

答：一、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并无“事项设立依据”这一栏，需要列入法律法规等的类目为“公开依据”，而非“事项设立依据”。二、对于是否把所有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都列入目录，国务院相关部门印发的26个领域标准指引做法不一，如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标准指引中，明确指出不需在每项事项的公开依据中重复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基本依据，仅列出专门法律法规即可，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则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基本依据也一一列出。基层政府编制目录时，可按照相关领域标准指引的做法，结合本地实际补充本地相关法规政策。三、公开依据只需列出履行对应事项所依据的法规政策，不需给出具体条款。

问：事项标准目录的“公开内容（要素）”栏目，涉及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批准书等材料，是否需要把相关材料的具体内容在目录中全部写入？

答：不需要。比如“申报材料清单”，目录中只需要在“公开内容（要素）”一栏写入“申报材料清单”，材料相关的具体内容在相应的公开平台上公开即可。

问：标准目录中“公开渠道和载体”中提到的途径有的多达十来个，是否都为必选项、是否有必要经不同渠道重复公开同样的内容？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公开渠道要求通过“纸质媒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公开，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把“政府公报”列入了公开渠道，是否必须通过这些渠道全部公开？

答：是否必须按照目录列明的所有渠道进行公开，应当结合国务院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国家以及我省相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文件要求而定。一、有些指引明确所列明的公开渠道为最低要求的渠道，各地应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展其他渠道。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相关指引中明确“‘两个目录’列出的公开渠道和载体为最低要求，各地可根据对应事项特点、群众需求、实际条件等要素，完善线下服务网点宣传栏、公告板、入户上门等公开方式”。二、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应按照国家《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以及我省配套文件的要求，以政府网站为第一平台，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基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中心等公开渠道和指定媒介及时发布信息，还要按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专业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和共享。三、财政预决算信息的公开渠道中“政府公报”为非必选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只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媒体等方式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即可。四、从社会获取信息的角度来看，多元化的公开渠道有利于人民群众信息获取和使用，基层政府在公开渠道上，应当以指引列出的途径为基础，结合实际探索更多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公开渠道。

问： 同个公开事项不同环节的公开主体可能涉及到多个职能部门，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标准目录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等事项的公开主体为“相关审批部门”，基层政府在编制目录时遇到类似情况是否也可以参照这种写法？

答： 按照信息公开条例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基层政府应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结合本级实际情况，尽可能将事项相应的公开主体在目录中明确表述清楚。

问：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全部公开主体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是否县区等基层政府不需编制该目录？

答： 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指引》明确，“本指引适用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政务公开工作”。经了解，在相关机构设置中，县区等基层政府的生态环境部门即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派出机构，也是公开相应事项的主体，应当编制本级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问：没有扶贫任务的基层政府，还要编制扶贫领域标准目录吗？

答：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印发的《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主体包括“县市区及以下履行脱贫攻坚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脱贫攻坚事务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该指引适用于中西部 22 个省区市有扶贫任务的县开展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没有扶贫任务的基层政府，可结合本地区脱贫攻坚实际，根据指引编制公开相应扶贫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扶贫领域政务信息。

【怎样公开】

问：全面梳理出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后如何展示？应在哪个平台展示、以怎样的形式展示？是否需要由政府网站设立专题专栏统一展示？

答：基层政府编制完成本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后，应当充分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政务服务中心、基层便民点等基层政务公开平台，结合实际多渠道予以公开。政府门户网站为公开第一平台，鼓励以专题专栏的形式，集中展示本级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鼓励省直相关部门、各地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县区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建立基层政务公开专题专栏，通过横向（本级）、纵向（本系统）集中展示相关成果和工作动态信息。

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事项标准目录与现行政府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是什么关系？标准目录编制完成并公开后，是不是要直接替换原来的信息公开目录？

答：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与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不同的概念。两者的主要区别是，按照国家部署，目前正在建立全国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将取代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集中对行政机关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公开，包括机构概况、工作动态、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回应、办事指南等要素。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侧重对外，从方便群众获取信息的角度来设计和提供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侧重对内，是基层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时的操作指南和公开模板，便于基层工作人员按图索骥、规范准确地公开相应事项信息。

问：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后，目录信息是否需要更新？

答：基层政府应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日常维护和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各领域新任务、新要求、新政策以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完善。

【其他】

问：相关省直部门是否制定省级层面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答：部分省直、市直部门已经按照上级对口业务部门的统一部署，制定了本领域省级/市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省民政厅已印发《广东省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广东省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基层政府可查找参考。

问：各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什么创新方式？

答：支持各地结合区域、领域特点，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等对接融合，细化拓展政务公开内容，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可以由各基层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各自梳理编制形成本地区的标准目录，也可以由地市相关政府部门牵头编制市

级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再下发县区等基层政府，逐级梳理编制。

附件 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市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填报日期：

基层单位	工作进度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月完成工作事项	本月工作计划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市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